## 档案存放知情同意书

成都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为行业人才中心,不受理基于个人请求 的所有档案相关业务,因此人事档案在成都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存放 期间业务办理需按以下要求开展:

- 1. 调档函由学校办公室专人申请。
- 2. 到档情况需联系学校人事查询, 或本人通过手机关注"成都教 育人才"微信公众号自助查询在档情况。
- 3. 个人人事档案业务的开展、申请, 必须通过学校办公室专人专 办,人事专人通过线上系统向中心发起申请,中心不受理任何个人要 求的业务。
- 4. 学校离职教师办理完离职手续后,全部人事档案材料须在一个 月内转至户籍地/现工作单位所在地人才中心,在此期间离职教师应 知晓中心不受理个人人事档案相关的一切业务申请。

本人已知悉并同意以上要求,并承诺不以个人人事档案在成都市 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的事实为由,要求中心为本人办理任何档案相关业 务,以上均为自愿承诺,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,保证不 为此与成都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产生任何纠纷。

特此声明

此声明为中心调档函附属文件,一式一份,由成都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留存备案。

工作单位: 承诺人(签字、按手印): 身份证号码:

承诺时间: